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單 位 主 管	地用科
職 稱 及 姓 名	吳桂米科長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張建玲辦事員 主辦計畫執行與推動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賴環敬助理員、郭明崇約僱人員 計畫擬定及執行、網站管理更新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補償費查催 GO 民眾落袋安
措 施 簡 介	徵收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政府應存入專戶保管，15 年未領取，歸屬國庫。民眾認為徵收已剝奪財產 1 次，補償費是民眾所有，未領 15 年則歸屬國庫，2 次剝奪，遇捐客干擾又索取高額代辦佣金，層層剝削，社會公義何在。 本市 4 大國庫專戶保管一般徵收金額 109 年計 11.6 億餘元，徵收工程 1,000 案以上，遲未領取原因複雜，經統計歸納 2 大主因。最高為姓名或住址不全、未辦繼承，民眾不知道有補償費。次為設定抵押權，須抵押權人同意才可領取。為消除捐客索費弊端、政府個資外洩疑慮，確保民眾領款，全國首創「補償費查催 GO 民眾落袋安」措施。 「查一補償費已領/未領線上查」，透過個資保護，提供線上查詢已領/未領徵收補償費資料，申領資訊公開透明，杜絕投機觸法及個資外洩。「催一保管款追催歸」，補償費歸屬國庫前 2 年，主動追查姓名住址不全及未辦繼承人之正確地址，寄送雙掛號通知，協調他項權利人，協助繼承人盡速領取，提升領款率。資訊公開，主動作為，具體落實「廉能透明智慧大臺中」之城市願景。
興 利 防 弊、 外 部 監 督 價 值 (28%)	1. 未領取原因：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到歸屬國庫共 15 年，經統計歸納遲未領取原因為土地所有權人、未辦繼承人不知道，抵押權未清償 2 大主因。 2. 投機觸法及權益損失：報紙常報導捐客行賄索費領取補償金或未辦繼承人 20 年後才知土地被徵收，地變政府的，補償金已歸

	屬國庫的無奈。民眾詢問或申領補償費時，亦常反映投機人士索取高額繼承代辦費用，進而質疑政府個資外洩，造成捐客干擾情事。 3. 調卷費時：受領人或其繼承人、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經常以電話、親臨、公文查調徵收補償費之金額及領取時間，因徵收案及受領人數量大、年代久遠及紙本人工調閱，調卷費時，造成民眾奔波、等待時間久，抱怨政府黑箱作業及效能不佳。 本局為消除民眾申領徵收補償費黑箱、個資外洩質疑及投機人士索取高額費用機會，化被動為主動，全國首創「補償費查催GO 民眾落袋安」措施。透過1. 「補償費已領/未領線上查」2. 「徵收保管追催歸」2大作為，公開透明、興利防弊，提升效能。 1. 「補償費已領/未領線上查」-簡化查調流程及避免投機觸法 創新研發「徵收補償費已領/未領線上查詢」程式，基於個資安全保護前提，於本局網站提供即時線上查詢及申領資訊。運用資通訊方式整合4大國庫銀行資料、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本市徵收案受領人及繼承人建檔資料，簡化查調流程，申領流程及文件等資訊全公開，避免投機觸法及資料外洩質疑。 2. 「徵收保管追催歸」-主動通知協議，提升領款率 首創訂定「徵收補償費保管 追-催-歸 處理原則」，追-主動追查姓名不符或地址不全之受領人、未辦繼承人等。催-雙掛號郵寄通知受領人限期催領，歸-經催領仍未領取，歸屬國庫。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公文通知、協助繼承持分領款及他項權利協議，保障民眾權益，提升領款率。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1. 流程標準化 (1)訂定「補償費已領/未領線上查計畫」、「徵收補償費保管 追-催-歸 處理原則」，規範作業標準，整合4大國庫銀行資料，運用內政部開發之土地徵收、地政整合、戶役政3系統，建置資料庫及內部查詢權限管控。 (2)製定「切結書」、「耕地三七五租約協議書」、「抵押權協議書」、「同意書」、「授權書」、「繼承徵收補償費分割協議書」等表格，主動協助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協商、繼承系統表製作及持分金額計算等事項。 (3)訂有「申領補償費須知」、「申領補償費標準作業流程」等。 2. 公開化程度 (1)徵收專區全公開：於本局網站業務專區設有「徵收撥用專區」，公開「線上查詢」6類、「申請需知」10項、「法令查詢」5項，徵收資訊全公開。

	(2)申領流程全公開：「申領補償費須知」公開具領對象及應備文件、「申領補償費流程」公開繼承及一般標準作業流程。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 及安全性 (18 %)	1. 便捷性 (1)即時查調：整合 4 大銀行、徵收系統及紙本資料，建置受領人補償費金額、保管日期等資料庫，簡化徵收人工查調作業，提供便捷線上查詢服務。 (2)整合協調：依個案主動函文銀行取得塗銷同意書或協調分配金額，讓受領人不用銀行、政府機關多處奔波。 (3)領款便捷：民眾可透過匯款、支票、跨縣市代收、郵寄或申請到府服務等多元方式，便捷領取補償費。 2. 完整性 透過 PDCA 滾動式檢討，跨稅捐、戶政及地政機關主動追查正確住址，運用多元宣傳管道、雙掛號郵寄通知等方式催促領款，公私協力協議分配補償金，申領資訊網站全公開，內外合力、跨域進擊，提供完整性服務。 3. 安全性 個資完善保護，民眾線上查詢補償費須輸入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才可查詢，操作簡便與友善。內部系統設權限管理機制、個人帳號、密碼，保障資料之完整與安全性。
民眾使用情形 (18%)	1. 108 年底符合歸屬國庫徵收保管款 5.98 億元，經主動查催協助民眾領款 5.4 億元，歸屬國庫 700 萬元，領款率 93%。 2. 主動追查姓名不符、住址不全，通知領款 380 萬元。 3. 抵押權、地上權協商及繼承系統表持分領款協助共 18 件、協議 140 人、1,290 萬餘元，民眾滿意度達 9 成。 4. 主動雙掛號通知 68 件，電話、親臨查調 207 件，節省民眾查調奔波時間 275 小時。 5. 整合建置資料庫 4,782 人，建立內部查詢帳號、密碼管控，外部查詢個資保護安全性查詢系統，降低資料外洩。
創新創意作為 (8%)	一、全國首創「補償費查催 GO 民眾落袋安」措施。 二、徵收補償費透過跨機關追查、三方協議、主動催領及申領資訊全公開，杜絕投機觸法質疑，跨域協調整合，全面提升廉能透明，具體實踐政府效能。
相 關 附 件	如附表
聯 絡 窗 口	

附件

- 附件 1. 補償費已領/未領線上查計畫
- 附件 2. 徵收補償費保管 追-催-歸 處理原則
- 附件 3. 切結書、他項權利協議書、同意書、授權書、繼承分割協議
- 附件 4. 申領補償費標準作業流程及須知
- 附件 5. 本局網站申領資訊公開畫面
- 附件 6. 主動追查、雙掛號通知及協助繼承持分計算
- 附件 7. 函文銀行取得同意書及協商分配補償金
- 附件 8. 補償費保管領取比率及建置資料庫統計表

附件 1

徵收補償費已領/未領線上查詢計畫

壹、緣起

徵收補償費是政府基於公權力強制剝奪私人土地權利所給予之補償，亦是認定徵收法定程序是否完備之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主管機關應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國庫專戶保管 15 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民眾常因時間久遠忘記、繼承、設定抵押權等因素遲未領取，自 89 年迄今國庫專戶保管金額高達 18 億餘元，徵收案 1,000 案以上，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數龐大。民眾經常詢問，法院亦常因行政執行命令、指定遺產管理人等因素來函查調，為簡化徵收已領/未領查調作業，節省民眾及內部同仁查調時間，透過資通訊技術及個資保護原則建置線上查詢系統，爰提出本計畫。

貳、目標

- 一、結合國庫銀行、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及資料建檔方式，建置完整徵收補償費所有權人已領/未領資料庫。
- 二、基於個資保護原則，提供已領/未領徵收補償費查詢服務。
- 三、網路即時線上查詢，節省民眾及內部作業查調時間。
- 四、提高領款比率，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參、內容

一、運用資通訊技術

委外設計程式抓取國庫銀行保管專戶的人名、金額及已領/未領資訊，整合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之徵收案名、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限制登記或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資訊，以個資保護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功能，並提供內部建置資料庫、搜索、歸納及統計等功能。

二、成立工作小組回溯建檔

內政部自 105 年起線上控管各縣市徵收案件建置及計畫使用情形，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徵收資料庫方完整建立，89 年土地徵收條例施行至 104 年徵收案資料則逐年回溯建檔

中。另本市 4 個國庫銀行，各銀行建置之保管專戶資料及格式不一致，為建置完整資料庫，成立工作小組，逐一比對及回溯建檔。

三、個資保護原則

為保障民眾權利，避免民眾受到詐騙及威脅，提供的查詢功能確保個資安全，僅提供民眾以土地之地段地號、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查詢結果畫面以*、○保護民眾個資。

四、滾動檢討完備系統功能

程式設計完成透過內部試作、作業需求、溝通及檢討，以完備系統功能，並滿足民眾及內部作業之需求。

肆、效益

一、外部效益

- (一)節省民眾或法院函詢、等待及交通往返時間。
- (二)提升領款率、保障民眾權益。
- (三)線上即時查詢，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二、內部效益

- (一)節省內部人工查調作業時間。
- (二)節省姓名歸戶統計時間，主動通知一併領款，提升領款率及國庫專戶清理效率。
- (三)快速產製屆期歸屬國庫名冊及金額，主動宣導、通知民眾領款。

伍、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本局地政業務—地用管理業務費項下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辦經費專戶帳號 010045010942 號各項徵收作業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修正者亦同。

附件 2

徵收補償費保管 追-催-歸 處理原則

- 一、為提升徵收補償費保管領取率，並利保管 15 年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如期歸屬國庫，地政局主動追查、再次通知催領，如期歸屬國庫，俾以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各銀行保管專戶(如附件)之徵收補償費歸屬國庫屆滿前 2 年，列冊管理並逐案清查徵收當時補償費保管通知應受補償人，檢視是否有送達證書以為有效送達。
- 三、應受補償人通知屬非有效送達，主動查址，透過戶役政系統、舊登記簿及函文戶政事務所，追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現戶籍登記住所，重新寄送，重新起算 15 年。
- 四、有效送達者，且徵收補償費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亦重新查址，並以雙掛號方式再次通知應受補償人或其繼承人，並限期催領，有其他工程尚未領取者一併處理。
- 五、經催領未領且已逾 15 年，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如期歸屬國庫。若清查有未有效送達、未辦繼承、因行政訴訟或其他因素未能如期歸屬國庫者，於備註欄註記原因及歸屬國庫年限(如附件)。
- 六、透過多元宣導提醒未領者，盡速領取，並提供在地發放、到宅受理領取、跨縣市代收申領、受理通信申辦等便民措施供民眾運用。
- 七、本處理原則奉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者亦同。

附件 3 切結書、他項權利協議書、同意書、授權書、繼承分割協議

切結書

臺中市政府辦理 工程用地
徵收案內，臺中市 區 段 地號土地，業土地，
所有權人(等 人共同共有)，因 等
人已將該地遷移，但無法提出文件，為儘快處理補償費，
本人也願意將此 筆徵收補償費施計新臺幣 元，
按應繼分由全部共同共有各人自願取應繼分補償費，恐口說
無憑以此切結書為證，如有任何紛爭糾葛，均與本人無涉，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切結人： 印圖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耕地三七五租約協議書

臺中市政府辦理 工程用地
徵收案內，臺中市 區 段 地號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
約，承租人可領取未領之地價補償費之 1/3，總合計為新
台幣 元，共同承租人 等 人，協議分配
各自領取 元，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協議
書並附印鑑證明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協議書人(承租人)： 印圖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協議書人(承租人)： 印圖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抵押權協議書

所有座落臺中市 區 段 地號土地等
筆，面積 平方公尺，持分 之土地，設定有抵押權
登記(證明書字號： 字第 號、第 號)，土地地價
補償費新臺幣 元，但須扣除(按銀行行政費臺中分署 年
月 日 字第 號執行中查封押 元)，償還貸款 元整，
各方分配金額如下：

一、所有權人： 新台幣 元整。

二、抵押權人： 新台幣 元整。

三、抵押權人： 新台幣 元整。

並同意塗銷抵押權登記。

立協議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印圖章
住址： 電話： 印圖章
立協議書人(抵押權人)： 印圖章
住址： 電話： 印圖章
立協議書人(抵押權人)： 印圖章
住址： 電話： 印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債權人 有座落臺中市 區 段
地號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持分全部之土地，提供設定
抵押權登記有案，茲該土地已依法徵收為
工程用地，立同意書人(即債權人)同意由債務人領取該土地
補償費，並同意貴府逕行塗銷該土地設定之抵押權，絕
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此同意書並附印鑑證明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即債權人)： 印圖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立同意書人(即債權人)： 印圖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立同意書人(即債權人)： 印圖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

本人已全權授權 辦理台中之政府徵收 (段)之地價
補償費，繼承人之 (段)再轉繼承補償費領取事宜，
請將補償費支票取清並止書轉帳，交由 辦理領取事
宜，如有任何紛爭糾葛，均由本人承擔解決，並負完全法律
上之責任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將此授權書為證。

(備註：因國外姓與名排列方式不同，故中華民國 與
西班牙 是為同一人。)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授權人簽字(中文)： 印圖章
授權人簽字(英文)： 印圖章
國外住址： 印圖章

被授權人簽字： 印圖章
身分證字號： 印圖章
住址： 印圖章
電話： 印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繼承徵收補償費分割協議書

臺中市政府辦理 工程用地徵收案內，
土地所有權人 (段)之 區 段 地號土地徵收補
償費新臺幣 元。

被繼承人 (段)之繼承人 (段)之全體繼承人分割協議如下：

繼承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割協議繼承之補償費(元)
繼承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割協議繼承之補償費(元)
繼承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割協議繼承之補償費(元)
繼承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割協議繼承之補償費(元)
繼承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割協議繼承之補償費(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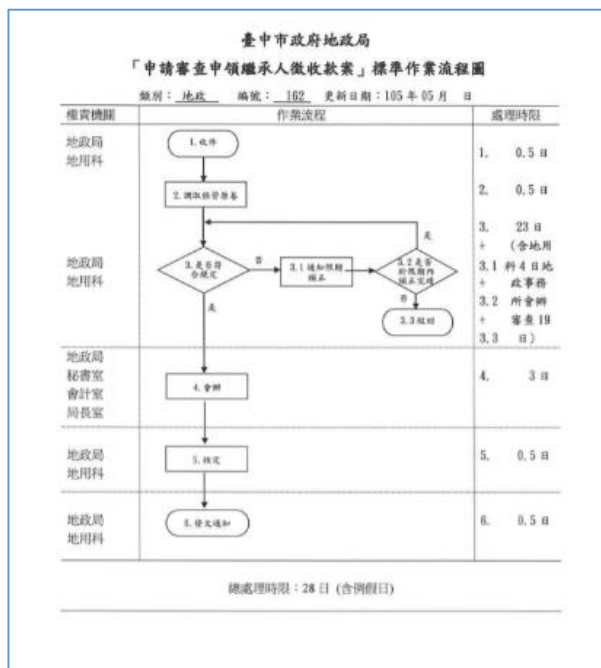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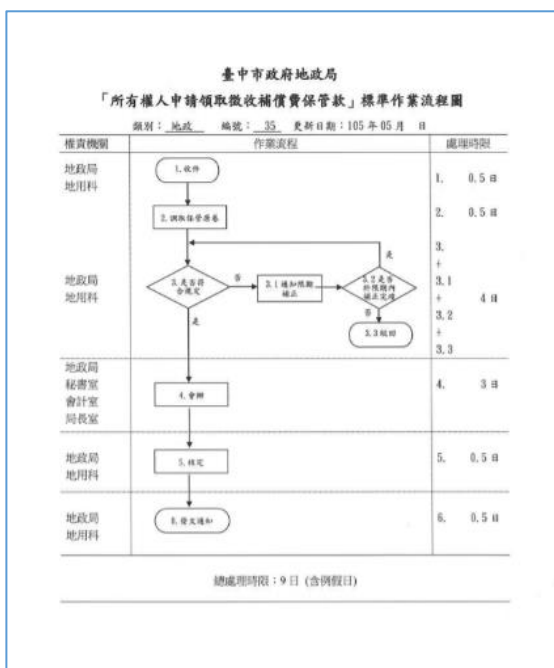
上表列中， 之繼承人 及 同意分割
協議由 人領取 繼承之徵收補償費 元，以上諸口
說無憑立此協議書為證，如有任何紛爭糾葛，均由協議書人承擔
解決，並負完全法律上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協議書人： 印圖章
立協議書人： 印圖章
立協議書人： 印圖章
立協議書人： 印圖章
立協議書人： 印圖章
同電話： 印圖章
同住址： 印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領補償費標準作業流程及須知



徵收補償費領取注意事項 (請事先準備再辦理領取)

土地徵收條例 (所稱)

◆被徵收土地之建造物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以公告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建築完成日期為登記簿載日期為準。(第24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應依法辦理登記，補償費用由部分繼承人遺產應領分配額；其他共同繼承人應領分配額，得於分配時，依第25條規定辦理。(第25條)

◆被徵收土地或建造物所有權人得與徵收機關或市、縣、鎮、鄉、市、區公所，簽訂自願遷徙和撫卹自行協議，再與該協議機關代為遷徙；協議不成時，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第31條)

土地或土地建物徵收費用核計標準及領取辦法 (即註：以下係舉例為土地或建物徵收例)

◆被徵收土地有耕種375公頃或法律規定之土地，地價補償費得依地價應領分配額計算決定其額：

一、先先行耕種375公頃者，應依決定補償費1/3，補償耕種承領人。

二、先先行耕種，再先行耕種375公頃者，應依先依前項375公頃應領分配額，有耕種，以耕種之1/3地價為限，補償耕種人領取，如有仍舊耕種，又再耕種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第2條)

◆被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而由共同繼承人領取；已辦理登記而共同繼承人應領分配額，繼承人間如有涉及繼承爭執時，應由繼承人協議法院判定，依決定取得管理權。

二、繼承人之間有無異議，經法院判定或選定遺產管理人者，由遺產管理人領取。

三、現股人或有股股份受託人而無繼承人，繼承人如有無異議或因故未能掌握理時，由遺產管理人領取。

四、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領取。

五、所有權人行為無效或未受死亡宣告者，由法院管理人領取。

六、經法院宣告廢止，為徵收公告前領有執行法院管理人職務經審定之受託人。

七、經法院或行政法院確定權利者。

八、經法院判定或行政法院確定權利者，應由該權利人領取補償人領取。(除有持於對待給付者)。

九、為訴訟費，如有無異議或確定，從其異議；經異議無異議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祭祀公業已選定承辦人經核准，得由承辦人切結由該承辦人領取或依下列決議切結其繼承關係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證登與異議人簽名文件後調度，由管理人領取。如無有派員提議者，應由管理人領取領取被徵收補償費費用扣除有爭議，以多數決投票由管理人領取。

(二)祭祀公業之繼承人之權利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者，應依法法院判定後，再行領取。

三、祭祀公業未選定承辦人，應照派下員全體(即公司共有入全體)同意，始得領取補償費。

十、**即申明所有者**，事關前經選定辦理。

十一、屬有財產繼承之財產者，由遺產管理人領取。

十二、屬已登記之財產，應由登記公同所有權人，由承辦人領取。

十三、**經期間會同財產繼承人簽名**，由管理人員人切結於該期間簽出賣出賣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有誤(市)主管機關審查無異議，通知和該期間所有應承派公90日，期滿無人異議，依公告結果發給；如有異議，由審判人員請法院判決，依決定取得管理權。(第7條)

◆屬應領取補償費375公頃的承領人土地價補償費，由耕種地價領取；承領人二人以上應占應占同領取，原承領人死亡由繼承人共同領取。但經耕種人知能證明耕種人承領權分算其應領時由耕種繼承人領取。第8條

◆著作物補償費之給發對象如下：

一、訂有耕種地375公頃者，由承領人領取。

二、先行耕種375公頃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種人領取。但實際使用人或耕種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於徵收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三、未能切實管理使用人或耕作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第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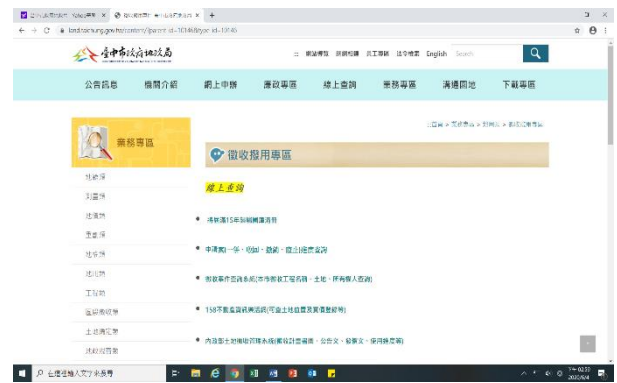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但土地使用人持改善土地費用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者，得由土地使用費用領取。(第10條)

◆營業損失補償費由該營業事業之負責人領取。(第11條)

◆遺失耕作權或遷移所有權人領取；人口遷移者，由戶長代為領取。(第12條)

[illegible]

附件 5 本局網站申領資訊公開畫面



附件 7 函文銀行取得同意書及協商分配補償金

副本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馬嘉瑞 電話：(04)2220111#63776 電子信箱：T6512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地用字第10803176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局辦理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立同意書人（即債權人）同意該土地及建物補償費，並同意貴府逕行塗銷被徵收之土地設定之抵押權登記，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說明： 一、依據張貴雲君108年12月27日填具國庫專戶領款單等資料領取徵收補償費辦理。 二、旨揭地號土地，原設有抵押權登記，按內政部訂頒「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部分塗銷證明或抵押權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是請貴公司出具上開證明文件，以利本府地政局辦理發款事宜。 三、檢送抵押權部分塗銷設定變更申請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張貴雲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第1頁 共1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承辦人：陳麗霞管理工程師 陳壽昌 電話：(07)2863396#371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壽字第109011088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16887A00_ATTACH1.PDF） 主旨：覆貴府108年12月30日府地地用字第1080317672號函。 說明：函附復貴府收地之抵押權同意書（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張貴雲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總經理 劉 上 旗 第1頁 共1頁	抵押權同意書 原 地，面積1.47平方公尺，持分1/48之土地，提供設定抵押權登記有案，茲該土地部份依法徵收為辦理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立同意書人（即債權人）同意該土地及建物補償費，並同意貴府逕行塗銷被徵收之土地設定之抵押權登記，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地址 統一編號：03374707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	--	--

東區 [redacted]

段)用地徵收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協議領取補償費協商會。

一、時間：108年3月6日

二、地點：地政局 [redacted]

三、與會人員： [redacted]

土地所有權人： [redacted]

地上權人： [redacted]

地政局： [redacted]

四、協商會紀錄：
[redacted]

設有 ☒ 抵押權 ☒ 地上 權補償費領取協議書

茲因坐落東區 [redacted] 至南京東路一段)工程用地徵收範圍內臺中市 [redacted] 地號 [redacted] 筆面積 19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5 土地有他項權利登記 (他項權利證明書字號：106中實地字第006462號、106中實地字第006463號)，爰就領取徵收補償費新台幣 226,326.9 元整乙事，協議如下：

所有權人 [redacted] 領取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
地上權人 [redacted] 領取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
地上權人 [redacted] 領取新台幣 66,326.9 元整，並同意由貴府逕行塗銷被徵收 ☐ 土地 ☐ 建物所登記之他項權利，絕無異議特此協議書為憑，並附 ☒ 身分證影本 ☒ 印鑑證明 ☒ 存摺影本等文件以送貴局備查。

立協議書人 (所) 身分證統一字號 [redacted]
地址：[redacted]
電話：22131

立協議書人 (他) 身分證統一字號 [redacted]
地址：臺中市 [redacted]
電話：0939101

立協議書人 (他) 身分證統一字號 [redacted]
地址：臺中市 [redacted]
電話：09261

108 年 3 月 6 日

附件 8 補償費保管領取比率及建置資料庫統計表

徵收補償費保管即將屆滿15年件數金額及宣導成效表(含歸屬國庫)

年	國庫301		國庫302		國庫303		國庫304		合計	
	件	金額	件	金額	件	金額	件	金額	件	金額
93年總計	367	191,809,504	0	0	130	26,824,952	226	379,804,179	723	598,438,635
93(未領)	113	3,620,927	0	0	2	8,864	25	39,616,911	140	43,246,702
93(已領)	121	181,929,954	0	0	29	26,151,532	146	340,073,526	296	548,155,012
93(歸屬國庫)	133	6,258,623	0	0	99	664,556	55	113,742	287	703,6921
93年未領比例	30.79 %	1.89 %	0.00 %	0.00 %	1.54 %	0.03 %	11.06 %	10.43 %	14.46 %	4.12 %
93年已領比例	32.97 %	94.82 %	0.00 %	0.00 %	22.31 %	97.49 %	64.60 %	89.54 %	39.96 %	93.95 %
93(歸屬國庫)比例	36.24 %	3.26 %	0.00 %	0.00 %	76.15 %	2.48 %	24.34 %	0.03 %	45.58 %	1.92 %

93年度~108年度未領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年度	專戶	人數	金額	合計	
				人數	金額
98年以前			32,116,339		32,116,339
93	301	113	3,620,927	140	43,246,702
	302	0	0		
	303	2	8,864		
	304	25	39,616,911		
94	301	147	55,920,665	401	70,682,549
	302	117	2,174,381		
	303	82	4,836,667		
	304	55	2,750,836		
95	301	595	34,990,669	787	93,650,742
	302	26	1,868,927		
	303	58	10,311,553		
	304	108	46,479,593		
96	301	491	46,789,563	713	52,158,475
	302	22	52,489		
	303	125	3,266,665		
	304	75	2,049,758		
97	301	415	18,135,227	729	94,139,394
	302	17	31,428,685		
	303	10	1,116,951		
	304	287	43,458,531		
98	301	89	11,209,912	341	17,626,174
	302	31	4,250,454		
	303	181	570,846		
	304	40	1,594,962		
99	301	109	439,544,190	298	463,243,647
	302	28	7,905,569		
	303	69	10,956,136		
	304	92	4,837,752		
100	301	402	45,471,313	446	49,609,677
	302	40	4,103,106		
	303	4	35,258		
	304	0	0		
總計				4,782	1,161,177,913

日期：109年5月20日

簽 於 地用科

主旨：檢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8年1月至12月辦理徵收補償費發放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1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檢討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之服務品質，作為改進措施參考，爰於108年度發放徵收補償費時，同時辦理滿意度調查。

二、本科108年度辦理補償費發放滿意度調查共計6場次，調查人次67人，非常滿意及滿意比例合計達98.9%，普通或無意見為1.1%，無其他不滿意等負面意見，另有部分受訪者對本局之服務持肯定態度，對於服務迅速、領款非常便利、可選擇領取現金等措施均給予滿意評價，詳如後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8年1月至12月辦理徵收補償費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

擬辦：奉核後，本簽及附件影印1份存本科作為檢討服務品質及受相關考評佐證文件。

敬陳

線 局長



161090019091



1090019091

主旨：檢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8年1月至12月辦理徵收補償費發放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蔡應

$$15 = 10$$

良俊周長股

$$\begin{array}{r} 0.5 \\ \hline 15.45 \end{array}$$

米桂吳 科長 用地科

0520/1630

決行

臺中市政府 何憲棋
地政局專門委員

10. 521133
市政 黃冰 10.5

Page 100

臺中市政府 朱上

00

金存吳 府長 政廳 市局 中政 臺地

✓

事取民衆之好利
如也 並應強辦理

如蒙 惠顧 辦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辦理徵收補償費發放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

一、調查對象：

本次係針對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間，於靠近民眾住處之區公所、銀行或本局等地點，辦理下列場次徵收補償費發放服務，領取民眾之滿意度調查：

- (一) 108 年 1 月 22 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一併徵收各項徵收補償費 29 人。
- (二)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區民族路 282 號旁(民族路至中山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各項徵收補償費 3 人。
- (三) 108 年 9 月 24 日：烏日區公園路 396 巷銜接公園路 352 巷道路打通工程各項徵收補償費 4 人。
- (四) 108 年 9 月 25 日：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各項徵收補償費 1 人。
- (五) 108 年 12 月 16 日：西屯區宏福巷(福科路至福林路)塔通工程各項徵收補償費 2 人。
- (六) 108 年 12 月 23 日：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各項徵收補償費 28 人。

經統計現場申辦民眾人數、投票民眾人數分別如下：

- (一) 調查民眾人數：67 人。
- (二) 回應民眾人數：67 人。

二、調查事件時間：

於上列發放補償費期間，當日在發價地點同時調查。

三、調查地點：

- (一)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3 樓會議室。
- (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會議室。
- (三)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第一辦公廳舍 3 樓會議室。

四、調查方式：

於民眾完成領款程序同時，服務人員持問卷題目向民眾說明，由同意接受訪問民眾(即回應民眾)就領款作業的滿意度，自行點選答案或輔導點選答案(自填式問卷調查);或依民眾意願由本局服務人員代點選答案(代填式問卷調查)，本局服務人員於發放徵收補償費完成後，據以進行整理統計。(詳圖 1：調查方式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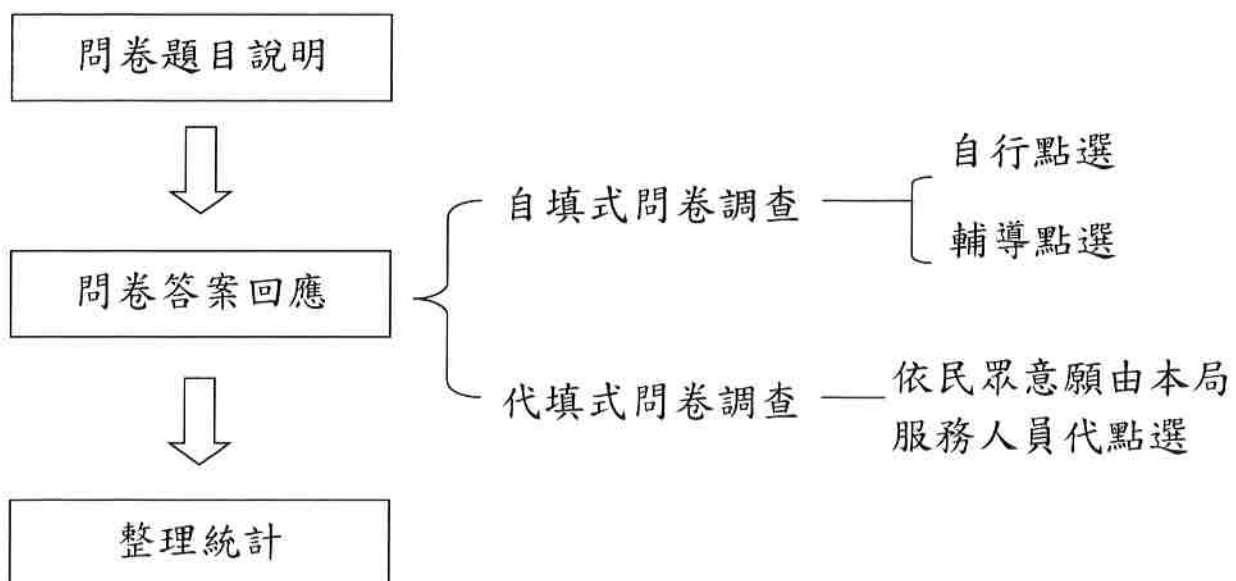


圖 1：調查方式及流程圖

五、問卷題目：

- (一) 為簡化及縮短訪問時間、提高受訪民眾回應意願，問卷題目設計為：

- 1、「請問您對領取補償費作業之流程是否滿意？」。
- 2、「請問您對本局同仁服務之專業滿意度？」。
- 3、「請問您對本局同仁服務態度之滿意度？」。
- 4、「請問您對發放補償費之整體滿意度？」。
- 5、「請問您領取補償費之便民措施?請勾選(可複選)
☐在地服務 ☐匯款 ☐到宅發放 ☐簡訊通知
☐跨縣市代收 ☐市價諮詢 ☐債務輔助 ☐電子簽章」。

(二)計分方式：以上題目 1-4 題區分為 1-10 分等級，10 分代表非常滿意、9 分代表滿意、8 分代表普通或無意見、7 分(含)以下代表不滿意；題目 5 則可選取多項補償費領取之便民措施。

六、調查結果：

- (一) 回收率：調查 67 人、回收 67 人，回收率 100%。
- (二) 有效問卷率：因回收問卷皆完整回答滿意情形，均屬有效問卷，有效問卷率為 100%。
- (三) 總滿意度：滿意以上（含非常滿意）為 98.9%，普通或無意見為 1.1%，無其他不滿意等負面意見。
- (四) 單向滿意度：

1. 各項題調查結果與比例

選 項	非常滿意 票數	百分比	滿意 票數	百分比	普通(或無 意見)票數	百分比
發放流程 滿意度	60	89.6%	5	7.5%	2	2.9%
服務專業 滿意度	63	94.0%	3	4.5%	1	1.5%
服務態度 滿意度	62	92.50%	5	7.5%	0	0%

選 項	非常滿意 票數	百分比	滿意 票數	百分比	普通(或無 意見)票數	百分比
整體滿意 度	59	88.1%	8	11.9%	0	0%
平均		91.1%		7.8%		1.1%
合計	98.9%				1.1%	

2、各項題調查結果與比例示意圖

(1) 請問您對領取補償費作業之流程是否滿意？



(2) 請問您對領取補償費作業之服務專業是否滿意？



(3) 請問您對領取補償費作業之服務態度是否滿意？



(4) 請問您對領取補償費作業之整體是否滿意？



七、意見回應與改善：

針對本次調查並無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發放過程平和順利。據訪查部分受訪者表示，發放補償費地點的停車地點不方便及停車空間可再考量等事項。經承辦人員向受訪者解釋係為考量民眾就近領取補償費之方便性，故就近向銀行或區公所借用場地，作為發放補償費地點，因該等場地位在熱鬧地區腹地不大，造成停車不便深表歉意，

日後有更理想的發放地點，將予以考量停車問題，本局即時處理已獲得受訪民眾支持及諒解。

另部分受訪者對本局之服務持肯定態度，對於服務迅速、領款非常便利、可選擇領取現金等措施均給予滿意評價。

八、 結論

- (一) 整體而言，領款民眾對本局服務滿意度達 98.9%，以服務類型區分，發現服務專業及服務態度「非常滿意者」達 92%以上，發放流程及整體滿意度「非常滿意者」達 88%以上，其他則屬「滿意」或「無意見」。
- (二) 透過此次調查，可了解民眾對於領取補償費方便性的感受度，如何改善補償費發放流程、強化同仁專業、完整及正確告知徵收相關服務資訊，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是本局努力方向。
- (三) 最後，民眾的滿意與讚許，是本局不斷創新力量，民眾的建言，是本局改進的方向，我們將持續改善，不斷求新、求進步，往「智慧地政 地利共生」目標邁進。

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係金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pa6As7QPN4>

[illegible]

Fb 網站宣導

粉絲專頁 20+ 創作 99+ 問題解答 發佈工具 更多

地政大小事 就是我們的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已讚 追蹤中 分享

#真·真事·故事
#我們終於等到了
15年「舊案」人的懸案
59年前遷居，住址登記至今變成15年「舊案」人的懸案……更多

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逾15年
15年懸案有解
我們幫民眾
找回祖產了

我們辦到你們真正的！
感謝地政局地政努力的開門！

5,167 讚
2,095 互動次數

前往廣告中心

409722393483/49696247061539/?type=3&end=ARCHIVE_Q&fbclid=IwY0MjU0MmAAU0U3k0WVpGR3LQ3Q51U0U6pAV6vP7vNvE7g4Q2ED-B_ch_9380%3D+68ARDUVRayvU44QdAYe-RD_ViTVMuqAq45p9H

地政大小事 就是我們的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已讚 追蹤中 分享

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逾15年
徵收補償費在保管專戶，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
民國94年徵收補償費尚未領取者，可於本局網站徵收撥用專區查詢(網址：<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content/...>##)或電洽地政局地政科(04-22218558)詢問。

陽光徵收 同理心服務
徵收補償緊來領

● 查詢網址: <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
● 電話: 04-22218558
● 查詢時間: 週一至週五

千萬補償款快到期
臺中市府呼籲 緊來領!

2,839 讚
951 互動次數

前往廣告中心

你和其他376人

180則留言 134次分享

A1 頭條新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農曆己亥年四月二十三日 / 星期一

首富接地氣

國民黨總統初選擬參選人、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嘉義跑趴走，與鄉親話家常。

(記者湯朝村攝)



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108年3-4月

特別獎 03802602

與上列號碼相同者獎金1000萬元

中華日報

台灣總機：(02) 2395-8111 台北分機：(02) 2395-8111
 廣告部：(02) 2395-8111 訂閱部：(02) 2395-8111
 傳真：(02) 2395-8111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社址：台北市中山路九號
 電話：(02) 2395-8111

董事長：莊建業
 總經理：莊建業

CHINA DAILY NEWS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八七一九號



徵收補償費

趕緊來領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逾15年未領取，將歸屬國庫，臺中市政府重視民眾權益，主動掛號郵寄催領，呼籲市民要重視自己財產權益，領取期限已在倒數，趕緊來領。

查詢方式

未領取的名單請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的徵收專區查詢。網址：
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content/?parent_id=11092
 電話：(04)22218558地政局地用科洽辦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蔡不赴中執會 賴也不出席

傳全代會徵召

賴盼堅持民主精神

蔡營有信心中執會順利進行

【本報綜合報導】全代會決定，蔡陣營指出，將維持「三對三」對決，納入手機民調的一項，中執會將對蔡總統最新提案，進行初選，他說，如果總統蔡英文出席，不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3065號，中華郵政台北開字第17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前鋒日報

前鋒電子報 前鋒生活報 海峽星報

前鋒日報社發行 社址：新北市新店區廣興路267號五樓之12
 訂戶服務專線：(02)2911-789 戶名：郭麗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28-001-0000888 戶名：前鋒日報社
 電話：(02)82192298(代表號) 傳真：(02)82192296 報費每月750元 零售每份20元 廣告刊例：(02)82192295 廣告刊例：(02)82192285 網址：http://www.cfnews.com.tw 電子郵件帳號：cf152.cf@msa.hinet.net

鋁、不銹鋼、板片、捲條
歡迎來電詢價

俗

群達龍企業

台北 Tel: (02) 2900-1188 台南 Tel: (06) 201-8666
 台中 Tel: (04) 2693-1100 高雄 Tel: (07) 801-1899

臺中市推五大計畫因應後疫情時代振興觀光

(記者元紛紛台中報導)後疫情時代國民旅遊市場復甦，台中市政府觀光局與觀光產業合作，推出五大觀光振興計畫，包括擴大行銷宣傳、強化業者專案合作、整合住宿及旅遊商品線上線下銷售、推動觀光公車、提升數位行銷職能等，下半年希望誘客100萬人次，預估增加近50億元觀光產值。市長盧秀燕也加強宣傳「雙十公車」政策，強調到台中旅遊搭公車最多只要10元，全國最優惠。

市府14日召開市政會議，觀光局長林筱淇以「後疫情時代，台中市觀光振興規劃」為題進行專案報告。市長盧秀燕表示，根據知名國際訂房平台Expedia 2020年住宿地點熱度排行，台中為六都唯一上榜城市；疫情解封後，更進入報復性旅遊消費模式，市府將持續努力振興台中觀光經濟。

盧市長也說，為吸引民眾到台中觀光，市府推出觀光公車，串聯台中重要景點，讓旅客輕鬆玩，歡迎大家到台中玩。

觀光局林局長指出，為振興台中觀光，市府以跨業行銷、興業結盟、職能升級為策略，推出擴大行銷宣傳、強化業者專案合作、整合住宿及旅遊商品線上線下銷售、推動觀光公車、提升數位行銷職能等五大計畫，希望至12月底，可誘客100萬人次，增加近50億元觀光產值。

中市府輔導企業登創櫃板凝聚業者向心力

(記者元紛紛台中報導)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多元籌資管道，自104年起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輔導創業推薦業者達40間，至今成功登板中小企業已達11間。為讓更多業者運用市府輔導資源，13日經發局在全國大飯店舉辦「台中市創櫃板交流會」，邀請登板企業分享創業、登板歷程，成功凝聚現場青創業者向心力，再造登創櫃板能量。

「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經發局副局長李逸安表示，經發局舉辦各項交流會，協助青創業者掌握最「潮」的創業知識及多元資源管道，歡迎更多青創業者加入，攜手在創業路上共同前進。

經發局同步推動多項輔導計畫，設置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提供地方型SBIR研發補助、創櫃板推薦、青年創業貸款、募集100強業師團、舉辦媒合交流活動等，給

徵收補償費線上查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徵收撥用」專區，提供徵收資訊及補償費線上查詢服務。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廣告

臺中市政府
補償費查詢系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或名稱

我要查詢

1 地段/地號查詢
2 158空間資訊網查詢
3 以人歸戶查詢

✓ 資訊公開透明 ✓ 電腦即時查詢
✓ 便民加值服務 ✓ 保障民眾權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查詢

<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

中國時報

旺旺福來報

2020

台灣好野特輯

小城故事多
這陣來作客
大手牽小手
輕旅行當道
青春就是狂
祕境拍上癮
迎春三合一
拜廟旺旺來

鼠來寶
歡樂大集合

活力交響樂
南北影動起來
南南點開迷
趣會強強強
玩好又玩潮

《開爐》看中時
掌握天下事

49元

徵收補償費

快來領！

保管15年充公 別讓權益睡著

▲徵收補償費快來領！

徵收補償費 快來領！
保管15年充公 別讓權益睡著

【本報記者王曉雲報導】台中市政府地政處為協助地主領取徵收補償費，特於各區地政事務所設立「徵收補償費領取窗口」，方便地主前來領取。地政處表示，徵收補償費是地主在土地被徵收後，依法應得的補償，地主應儘速前來領取，以免權益受損。目前，徵收補償費領取窗口已開放領取，地主可持相關文件前來領取。領取地點為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領取時，地主應持「徵收補償費領取申請書」、「徵收補償費領取證明書」及「徵收補償費領取收據」等文件。領取後，地主應將收據妥善保管，作為領取補償費的憑證。地政處提醒，地主應儘速前來領取，以免權益受損。目前，徵收補償費領取窗口已開放領取，地主可持相關文件前來領取。領取地點為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領取時，地主應持「徵收補償費領取申請書」、「徵收補償費領取證明書」及「徵收補償費領取收據」等文件。領取後，地主應將收據妥善保管，作為領取補償費的憑證。

▲徵收補償費快來領！

一般徵收

線上徵收

徵收補償費快來領！

保管15年充公 別讓權益睡著

38 旺旺福來報

39 旺旺福來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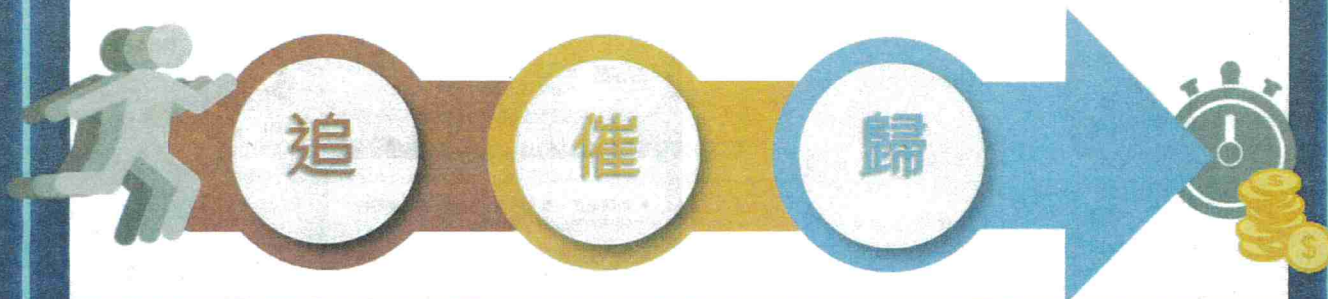


陽光徵收 同理心服務

徵收補償費保管

追-催-歸

- ✓ 提升徵收補償費保管領取率
- ✓ 多元宣導提醒
- ✓ 保障民眾權益



地政局主動追查

主動查址，追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現戶籍登記住所，重新寄送。



再次通知催領

重新查址，並以雙掛號方式再次通知應受補償人或其繼承人，並限期催領。



如期歸屬國庫

經催領未領且已逾15年，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歸屬國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廣告